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机械”）67.25%股权、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凌机械 32.75%股权（以下简称“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5%股权以及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持有的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东凌机械拟将其所持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51%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通过东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控股”）控制的东凌集团（以下简称“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合肥旭主要业务为机械及卡车等的球墨铸铁铸件生产、加工建设业务，东凌机械及东凌机械除合肥旭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轮毂制造业务，合肥旭与东凌机械及东凌机械除合肥旭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4 月 17 日，合肥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249），约定合肥旭的贷款金额为 1.7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可分次提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东凌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40086、140085，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东凌机械及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合肥旭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期间因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承等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凌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已为合肥旭于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122,359,357.46 元

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担保事项”）。

东凌集团将承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同意的前提下，东凌集团将在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及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含6个月期满当日）采取相关措施促使东凌机械及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东凌集团或东凌集团促使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为合肥旭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东凌集团拟与东凌机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反担保及补偿协议》，约定在担保事项解除前，东凌集团为东凌机械于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此外，如驭风旭因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支付了相应款项（以下简称“保证责任款项”），且驭风旭在支付保证责任款项后180日内仍无法得到合肥旭足额赔偿，则东凌集团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的款项（以下简称“补偿款”）补偿给东凌机械：补偿款=（保证责任款项-合肥旭因驭风旭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赔偿给驭风旭的款项）×驭风旭支付保证责任款项时东凌机械所持驭风旭股权比例（以下简称“反担保及补偿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方式的调整有利于今年内能完成收购东凌机械，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反担保及补偿事项使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我们认为担保事项

和反担保及补偿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担保事项、反担保及补偿事项时，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担保事项、反担保及补偿事项相关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反担保及补偿事项。

独立董事：郭学进 沙振权 刘国常 徐悦

2016年7月7日